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文本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25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連同發出債券證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937,984,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此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該等交易」)；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須在簽立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主席)、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